

范县 2025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社会化 服务合同

购买方：范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铸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县动物防疫工作机制，提高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水平，保质保量地完成省、市工作任务，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推进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根据《2025 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豫农文〔2025〕37 号）和《2025 年濮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乙方在屹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范县 2025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范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范农〔2020〕24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和质量要求

政府组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疫苗注射，畜禽标识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建立，配合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畜禽

免疫基础调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协助做好县农业农村局迎接和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免疫密度。2025 年全县应免牛、羊疫病强制免疫项目（牛羊口蹄疫免疫、小反刍兽疫免疫），使用经国家批准的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进行注射免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免补防，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督促自行免疫的生猪养殖场（户）、家禽养殖场（户）、牛羊规模场，严格按照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进行免疫，应免密度 100%。

2. 挂标率。牛、羊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3. 动物免疫档案。畜禽免疫登记率达到 100%。免疫每完成一场（户），要按照档案填写要求，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对畜禽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乡级防疫员签字确认，免疫档案要长期保存待查。

4. 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防疫人员在免疫时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防疫人员的自身防护。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召开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协调乡镇政府安排部署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配合防疫工作的开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的各类疫苗、耳标、免疫档案、口罩等防疫物资。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业务技术培训。
4. 甲方对强制免疫过程中出现的动物应急反应等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属于操作失误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指导和督办。
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经费兑现依据。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的约定，根据《2025 年范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乙方要组建不低于 20 人的防疫专业队伍，工作人员应具有乡村兽医或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防疫任务。

3. 乙方要及时做好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的领发登记，并按时上报甲方。

4. 乙方在免疫过程中发现不配合的拒防养殖场（户），必须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予以登记在册。

5. 乙方必须为聘用的防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聘用的人员在防疫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自行承担餐费、交通费等服务经费外费用。

7. 甲方需要乙方成员参加会议和培训的，乙方必须按时参加。

8. 乙方及时传达、落实甲方及其上级业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强制免疫支付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购买服务经费，按照实际免疫量（头、只、次数）给予补助，牛每头次 4.91 元，羊每只次 2.47 元。

2、支付方式。春、秋季防疫结束后，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防疫量一次性拨付。

四、奖惩办法

1、甲方将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的办法对乙方所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限时进行整改。乙方对工作出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除费用 1000 元。连续三次以上不整改的终止合同。

2、防疫结束后，由甲方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达不到 70%的，由乙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补免补防，补免后重新进行抽样检测，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 70%的，扣发 50%服务费，并且终止服务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按时开展和完成免疫任务的，扣减服务经费并解除劳务合同。在劳务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劳务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结束。

(二)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具备《范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范农〔2020〕24 号）中规定的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